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變更授權代表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原公司秘書潘兆昌先生因本公司人力資源調整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瀚樑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